

財團法人國立臺中高工文教基金會第九屆董事會

第四次董事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大和屋國際美食館〈臺中市五權西三街 57 號 04-23726838〉

主 席：王董事長小瀛因故未能出席，董事推舉許校長煥楨為主席

出 席：第九屆董事

列 席：榮譽董事、台中市政府長官

壹、主席致詞

日前我們在洪董事長的食品公司舉行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，並選舉第十屆董事。惟因本會設立之母法〈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〉，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為「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。本會第九屆第三次選舉之董事性別人數不符此規定，需重行辦理第十屆董事選舉，故再行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本次董事會會議除了依法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外，同時因本會組織章程之董事選舉規則與母法有所差異，故需提請董事議決日後採用之方法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翁有來校友、蔡天賜校友、謝碧榮校友、陳景松校友四人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如附件一〈P4-P7〉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辦法因實施多年，擬依現實狀況修改。
- 二、修改重點：1、每名金額調整為 5000 元〈原為 3000 元或 6000 元〉；2、申請資格修改為「上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無大過以上記錄者」，原為「學業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」；3、申請時間修改為「每年 3 月初由文教基金會秘書處公告，各科及進修學校協助提出申請並進行初審，申請表暨相關資料請於三

週後送本校圖書館二樓彙整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3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本會103年度收入7,166,437元，支出金額4,558,943元，餘額2,607,494元，詳如附件二（P8-P9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03年度資產負債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（P10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及第八條，如附件四（P11-P12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11條第6項規定：董事或監察人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

二、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如下：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7至21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。
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1至3人及各種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確認第十屆董事選舉規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16條「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〈指選聘董事長及

董事之選聘〉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。

二、依據本校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八條「本會董事互選3至9人為常務董事，處理經常性業務，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基金會，其任期得連任一次」。

三、本次選舉採取「無記名連記法」投票。

四、本基金會選聘董事7至21人，其中常務董事為3至9人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說明二本校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辦理常務董事、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之推選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選舉第十屆董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選舉選出15名董事。

二、請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15名。

決議：第十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：洪崇拼、謝碧榮、徐錦泉、劉明滄、林采霖、謝佳蓉、安郁美、陳令芳、林美麗、廖錦文、許煥楨、李隆盛、陳木柱、黃維賢、黃靖雄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